

《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 <p>(一)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合併辯論(I))：<br/>                 第1、2、3、6、7、9至12、14、15、18、20、21、24、26、29、30、36、37、38、41、44、48、51、52、53、56、57、60、62至102及104至154條</p> |   |
|---|---|
| <p>表決安排 — 一併表決上述條文</p>  |   |
| <p>(二) 政府當局提出修正案的條文：<br/>                 第5、8、13、16、17、19、22、23、25、27、28及新訂的第7A及10A條</p>   |   |
| <p>合併辯論(II) - 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涉及條例草案第2部建議引入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與選舉有關的限期的條文。有關修正案均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令該等條文更清晰及準確</p>   |   |
| <u>修正案</u>  | <u>涉及的規例</u>                                  |
| 修正第5條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
| 修正第8條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
| 修正第13條  | 《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                              |
| 修正第16、17及19條  | 《選民登記(上訴)規例》                                  |
| 修正第22、23及25條  |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           |
| 修正第27及28條   | 《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                          |
| 新訂的第7A條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附表2                     |
| 新訂的第10A條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附表1                     |
| 表決修正案的次序  | 附註  |
| 一併表決就上述條文動議的修正案   | 若有關修正案 <b>被否決</b> ， <b>不可動議</b> 增補新訂的第7A及10A條 |
| 表決新訂的第7A及10A條   |   |

### (三) 政府當局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第3部的標題、第4、31、32、33、34、35及103條；新訂的第105A、105B、105C、105D、105E、105F、105G、105H、105I、105J、105K、105L、105M、105N、106A、106B、106C、106D、106E、106F、110A、110B及110C條，以及新訂的第105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新訂的第105G條前新分部的標題、新訂的第106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新訂的第106F條前新分部的標題、新訂的第110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及新訂的第110C條前新分部的標題

**合併辯論(III)** - 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有關修正案均旨在把“omissions list”的中文名稱“遭剔除者名單”改為“取消登記名單”，使其更能反映名單的性質，並釐清自願取消選民登記的程序

| 修正案  | 涉及的規例   |
|--|---|
| 修正第3部的標題                                   |   |
| 修正第4、32條及新訂的第105G至105N條                    |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
| 修正第31條及新訂的第105A至105F條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                 |
| 修正第33條及新訂的第106A至106E條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                         |
| 修正第34條及新訂的第106F條                           | 《立法會條例》   |
| 修正第35條及新訂的第110C條                           |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
| 修正第103條                                    | 技術性修訂   |
| 表決修正案的次序                                   | 附註  |
| 一併表決就上述第3部的標題、第4、31、32、33、34、35及103條動議的修正案 | 若有關修正案 <b>被否決</b> ， <b>不可動議</b> 增補上述新訂的條文及標題      |
| 表決新訂的條文及標題                                 |   |

**(四) 政府當局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第5部的標題、第39、40、42、43、45、46、47、49、50、54、55、58、59及61條

**合併辯論(IV)** - 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條例草案第5部提出了免除事先提交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的建議。有關修正案均旨在撤回該建議，以維持現有關於交付委任／撤銷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通知的安排，並同時就相關條文作出若干技術性修訂(例如澄清該等通知如何交付)

|     | 修正案                              | 涉及的規例                  |
|-----|----------------------------------|------------------------|
| 第一項 | 修正第5部的標題                         |                        |
| 第二項 | 修正第39、40、54及55條以維持立法會選舉的現有安排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
| 第三項 | 修正第42、43及58條以維持區議會選舉的現有安排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
| 第四項 | 修正第45、46、47、59及61條以維持鄉郊代表選舉的現有安排 | 《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       |
| 第五項 | 修正第49及50條                        | 《電子交易(豁免)令》            |

| 條例草案條次           | 表決修正案的次序 | 附註   |
|------------------|----------|--|
| 第5部的標題           | 第一項修正案   | 不論第一項修正案是否通過， <b>可動議</b> 餘下的修正案  |
| 第39、40、54及55條    | 第二項修正案   | 不論第二項修正案是否通過， <b>可動議</b> 第三及四項修正案<br>若第二項修正案 <b>被否決</b> ， <b>不可動議</b> 第五項修正案 |
| 第42、43及58條       | 第三項修正案   | 不論第三項修正案是否通過， <b>可動議</b> 第四項修正案<br>若第三項修正案 <b>被否決</b> ， <b>不可動議</b> 第五項修正案   |
| 第45、46、47、59及61條 | 第四項修正案   | 不論第四項修正案是否通過， <b>可動議</b> 第五項修正案  |
| 第49及50條          | 第五項修正案   | 若第二或三項修正案 <b>被否決</b> ， <b>不可動議</b> 第五項修正案                                    |

**政府當局提出法例制定程式的修正案** - 就條例草案中文文本中條文前的法例制定程式作文字修正，以“制定”代替“制訂”

**表決安排** - 表決修正案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修正案

(已於2014年6月26日隨立法會 CB(3) 757/13-14 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3

2014年6月30日

分發名單：

主席、秘書長、法律顧問、副秘書長、助理秘書長1、助理秘書長2、助理秘書長3、助理秘書長4、總議會秘書(3)1、總議會秘書(3)2、高級議會秘書(3)1、高級議會秘書(3)2、高級議會秘書(3)3、高級議會秘書(3)4、主席枱、秘書枱(2份)

G:\COMMON\Grouped by subjects\BILL\Csa\2013-14\Electoral Legislation (Misc A) Bill 2014\CSA table-c (Clerk's version).140627.doc